

标段编号: 2312-440310-04-01-86949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龙迎路（龙田环路-龙海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03日

资信标响应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我公司响应条件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2024年纳税证明未出具，则提供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证明文件：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1）。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4）。</p>	<p>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已填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办公场所：4170.58m²</p> <p>2. 近三年纳税情况及营业收入情况： 已提供近三年纳税证明扫描件； 2022年纳税 8748.880828 万元； 2023年纳税 3082.576474 万元； 2024年纳税 1606.524498 万元。 已提供近三年营业收入证明扫描件； 2022年营业额：277179.013722 万元； 2023年营业额：259343.586912 万元； 2024年营业额：101429.816305 万元。</p> <p>3.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已提供并加盖公章。</p> <p>4.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已提供并加盖公章。</p> <p>5.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已提供并加盖公章。</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证明文件：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p>2.1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合同金额：35734.584692 万元；合同竣工日期：2024.7.25。</p> <p>2.2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3038.248814 万元；合同竣工日期：2024.7.08。</p> <p>2.3 合同工程名称：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合同金额：12529.960086 万元；合同竣工日期：2024.8.31。</p> <p>2.4 合同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合同金额：12176.015211 万元；合同竣工日期：2021.7.23。</p> <p>2.5 合同工程名称：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合同金额：11991 万元；合同竣工日期：2021.3.18。</p>	<p>提供 5 项 最具有 代表性的 市政 工程 业绩</p>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	<p>3.1 工程名称：坪河北路市政工程；奖项名称：2023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获奖时间：2023.7。</p>	<p>提供 5 项 市政</p>

	获奖	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 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 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6）。 2、 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工程施工 获奖	3.2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3.3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3.4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3.5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奖项名称：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获奖时间：2021.10。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 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7）。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jsj/index.html 2、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8）。 3、投标人提供加盖签章的《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件 9）。		查询截图、承诺书及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已提供。

第一章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市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5 月 5 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4170.58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联系方式	0755-83921093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总人数	563 人				/		
企业总资产(亿元)	35.9933178174				/		
负债额(万元)	2022 年	319765.864874			2022 年	339936.899828	
	2023 年	340831.689853			2023 年	359933.178174	
	2024 年	292970.022043			2024 年	308857.783569	
资产负债率(%)	2022 年	94.07%					
	2023 年	94.69%					
	2024 年	95.16%					
	合计	$(94.07\%+94.69\%+95.16\%) /3=94.64\%$					

备注:

- 1、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纳税证明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情况, 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
- 3、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如 2024 年审计报告未出具, 则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年份顺序放置审计报告扫描件, 并对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进行框选标识。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企业资质证明





1.3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3.1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 32384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RYV54FNM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建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坪山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坪山建设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坪山建设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坪山建设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坪山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坪山建设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坪山建设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32384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747,533.39	316,908,121.95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658,063.96	377,232,661.71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630,246.57	9,490,647.10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451,381.59	17,277,166.08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0.58	2,890.58	六、（五）
合同资产	2,347,429,908.31	944,835,778.43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6,284.15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312,146,308.55	1,665,747,26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6,233.93	4,766,272.70	六、（八）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108.46	4,966,296.01	六、（九）
无形资产	62,868,817.91	51,051,147.24	六、（十）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5,120.09	2,066,139.14	六、（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409.34	1,935,055.16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22,689.73	64,784,910.25	
资产总计	3,399,368,998.28	1,730,532,176.10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使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10,975.80	31,559,774.08	六、(十三)
应付账款	2,793,816,092.93	1,342,665,226.86	六、(十四)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89,895.62	80,424,256.41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6,961,539.17	22,322,085.04	六、(十六)
应交税费	12,206,254.41	33,129,284.67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85,257,673.35	48,991,310.34	六、(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57,090.61	6,758,459.83	六、(十九)
流动负债合计	3,184,299,521.89	1,565,850,397.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23,397.91	4,780,866.91	六、(二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35,728.94	5,938,880.55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59,126.85	10,719,747.46	
负债合计	3,197,658,648.74	1,576,570,144.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二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六、(二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8,828.66	7,354,961.31	六、(二十三)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706,620.88	46,442,170.10	六、(二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0,349.54	153,962,031.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0,349.54	153,962,031.4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399,368,998.28	1,730,532,176.10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771,790,137.22	1,549,685,330.83	
其中：营业收入	2,771,790,137.22	1,549,685,330.83	六、(二十五)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6,197,181.76	1,491,116,003.95	
其中：营业成本	2,532,212,720.66	1,370,432,733.78	六、(二十五)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50,732.46	3,396,880.32	六、(二十六)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050,767.98	35,241,484.74	六、(二十七)
研发费用	99,477,093.46	84,155,320.23	六、(二十八)
财务费用	-4,894,132.80	-2,110,415.12	六、(二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324,588.47	203,016.01	
利息收入	5,223,614.70	2,320,410.28	
加：其他收益	665,520.58	915,661.33	六、(三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00.00	六、(三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69.58	六、(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0,911.30	-628,177.01	六、(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8,263.66	-2,408,112.98	六、(三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709,301.08	58,456,267.80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0.58	61,144.41	六、(三十五)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44	9,900.00	六、(三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92,706.22	58,507,512.21	
减：所得税费用	11,279,858.52	15,701,041.39	六、(三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712,847.70	42,806,470.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712,847.70	42,806,47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926,763.43	596,589,533.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六、（三十八）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55,857.83	91,942,0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182,621.26	688,531,56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7,330,846.28	363,685,170.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616,202.57	54,334,878.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89,016.63	20,694,94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82,345.36	114,233,03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9,918,410.84	552,948,03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4,210.42	135,583,53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2,6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2,202,60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5,520.16	30,010,917.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15,520.16	560,010,91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5,520.16	122,191,6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529.57	13,844,53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568.25	185,4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097.82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097.82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943,592.44	243,745,26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16,908,121.95	73,162,858.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851,714.39	316,908,121.95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报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64,900.00				7,354,961.31		46,442,170.10		153,962,031.41		153,962,03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64,900.00	-	-	-	7,354,961.31	-	46,442,170.10	-	153,962,031.41	-	153,962,03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填列)							7,483,867.35	-	40,284,150.78	-	47,748,318.13	-	47,748,31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712,847.70		77,712,847.70		77,712,84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7,483,867.35	-	-37,448,396.92	-	-29,964,529.57	-	-29,964,529.57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	-7,463,867.35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29,964,529.57		-29,964,529.57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	86,705,620.88	-	201,710,349.54	-	201,710,349.5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维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连华

法定代表人:盛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39.77		21,480,962.08		125,000,091.85		125,000,0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3,354,239.77	-	21,480,962.08	-	125,000,091.85	125,000,0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000,731.54	-	24,961,939.56	-	28,961,939.56	28,961,939.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806,470.82		42,806,470.82		42,806,470.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	-17,845,262.80	-	-13,844,531.26	-13,844,531.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00,731.54	-	-1,000,731.54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	-13,844,531.26	-13,844,531.26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7,354,961.31	-	46,442,170.10	-	153,962,031.41	153,962,031.4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16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608,038.40	313,415,994.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5,545,460.51	377,015,570.23	十二、（一）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37,575.81	9,490,647.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249,133.38	18,909,405.12	十二、（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0.58	2,890.58	
合同资产	2,347,429,908.31	944,835,778.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8,981.08		
流动资产合计	3,310,491,988.07	1,663,670,28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0	29,525,000.00	十二、（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36,233.93	4,766,272.7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69,108.46	4,966,296.01	
无形资产	62,868,817.91	51,051,147.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5,120.09	2,066,13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3,409.34	1,935,05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22,689.73	94,309,910.25	
资产总计	3,437,714,677.80	1,757,980,196.33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710,975.80	31,559,774.08	
应付账款	2,798,099,426.87	1,344,213,227.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6,189,895.62	80,424,2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123,654.75	22,322,085.04	
应交税费	12,061,956.74	33,031,680.57	
其他应付款	121,404,153.79	75,019,864.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57,090.61	6,758,459.83	
流动负债合计	3,222,747,154.18	1,593,329,347.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23,397.91	4,780,866.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3,397.91	4,780,866.91	
负债合计	3,232,970,552.09	1,598,110,214.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838,828.66	7,354,961.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740,397.05	52,350,12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744,125.71	159,869,981.7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437,714,677.80	1,757,980,196.33	

法定代表人：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771,645,510.64	1,549,474,562.40	
其中：营业收入	2,771,645,510.64	1,549,474,562.40	十二、（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76,033,233.57	1,491,069,447.27	
其中：营业成本	2,532,028,264.16	1,370,371,467.71	十二、（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39,542.36	3,395,678.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050,767.98	35,241,484.74	
研发费用	99,477,093.46	84,155,320.23	十二、（五）
财务费用	-4,862,434.39	-2,094,503.43	
其中：利息费用	324,588.47	203,016.01	
利息收入	5,190,120.41	2,303,623.09	
加：其他收益	618,573.58	850,81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3,815.12	十二、（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669.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0,911.30	-630,09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8,263.66	-2,408,112.9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81,675.69	56,323,584.30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0.58	61,144.41	
减：营业外支出	49,095.44	9,9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65,080.83	56,374,828.71	
减：所得税费用	14,126,407.32	16,367,513.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838,673.51	40,007,315.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838,673.51	40,007,315.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568,667.30	596,552,622.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75,416.54	114,974,13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744,083.84	711,526,7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6,617,552.99	363,510,562.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38,825.05	53,180,943.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567,726.97	20,693,74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428,136.07	114,232,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652,241.08	551,617,41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091,842.76	159,909,346.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891.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80,300,89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15,520.16	28,117,10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75,000.00	5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90,520.16	585,642,1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0,520.16	94,658,789.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4,529.57	13,844,531.2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0,568.25	185,429.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097.82	14,029,96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5,097.82	-14,029,960.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38,296,224.78	240,538,17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415,994.62	72,877,819.03	
	451,712,219.40	313,415,994.62	

法定代表人: 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年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82,350,12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9,869,981.77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64,900.00	-	-	7,354,961.31	-	82,350,120.46	159,869,981.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483,867.35	-	37,390,276.59	44,874,143.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838,673.51	74,838,67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7,483,867.35	-37,448,396.92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7,483,867.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529.57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	14,838,828.66	89,740,397.05
法定代表人：盛宴									204,744,125.7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会汁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3,354,229.77	30,188,067.93	133,707,197.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30,188,067.93	133,707,197.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000,731.54	22,162,052.53	26,162,784.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007,315.33	40,007,31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000,731.54	-17,845,262.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0,731.54	-4,000,731.5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44,531.26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64,900.00	-	-	7,354,961.31	52,350,120.46
法定代表人: 廖英									159,869,981.7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维英									刘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师: 刘建华



1.3.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43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2NRU117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建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能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建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能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4]34436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9,429,877.11	467,747,533.39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0,456,491.37	445,658,063.96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350,712.31	22,630,246.57	六、（三）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632,651.46	27,451,381.59	六、（四）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636.00	2,890.58	六、（五）
合同资产	2,482,347,889.80	2,347,429,908.31	六、（六）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26,284.15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3,520,269,258.05	3,312,146,308.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86,657.91	7,836,233.93	六、（八）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9,047,160.40	9,869,108.46	六、（九）
无形资产	55,415,655.23	62,868,817.91	六、（十）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4.46	4,355,120.09	六、（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915.69	3,826,919.03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062,523.69	88,756,199.42	
资产总计	3,599,331,781.74	3,400,902,507.97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9,963,883.59	76,710,975.80	六、(十三)
应付账款	3,059,891,968.72	2,793,816,092.93	六、(十四)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67,649.79	146,189,895.62	六、(十五)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221,179.88	56,961,539.17	六、(十六)
应交税费	21,018,632.81	12,206,254.41	六、(十七)
其他应付款	117,203,835.66	85,257,673.35	六、(十八)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2,255.21	-	六、(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7,090.61	六、(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3,400,099,405.66	3,184,299,52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314,092.10	10,223,397.91	六、(二十一)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3,400.77	4,616,095.21	六、(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7,492.87	14,839,493.12	
负债合计	3,408,316,898.53	3,199,139,015.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六、(二十三)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4,365.34	14,838,828.66	六、(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335,617.87	86,759,764.30	六、(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14,883.21	201,763,492.9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014,883.21	201,763,492.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9,331,781.74	3,400,902,507.97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93,435,869.12	2,771,790,137.22
其中：营业收入	2,593,435,869.12	2,771,790,137.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8,463,685.01	2,676,197,181.76
其中：营业成本	2,403,212,650.80	2,532,212,72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57,670.85	8,350,732.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5,872,233.86	41,050,767.98
研发费用	100,108,246.48	99,477,093.46
财务费用	-1,787,116.98	-4,894,132.80
其中：利息费用	408,871.38	324,588.47
利息收入	5,210,272.03	5,223,614.70
加：其他收益	1,187,326.42	665,52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9,841.55	-3,640,91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511.52	-3,908,26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0.4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41,947.89	88,709,301.08
加：营业外收入	585,645.23	332,500.58
减：营业外支出	63,000.00	49,09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44,593.12	88,992,706.22
减：所得税费用	5,936,779.02	11,198,900.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其中：按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07,814.10	77,793,805.4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税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税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77,793,80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77,793,805.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董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831,622.63	1,500,926,763.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29,405.99	178,255,8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7,761,028.62	1,679,182,62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2,233,235.38	1,077,330,846.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556,173.79	122,616,20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31,828.52	103,589,01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9,740.54	176,382,34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000,978.23	1,479,918,4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60,050.39	199,264,210.42	六、(三十八)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7,677.87	28,915,52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677.87	28,915,5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677.87	-28,915,5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6,423.85	29,964,52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3,604.95	4,440,5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0,028.80	34,405,0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20,028.80	-34,405,0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682,343.72	135,943,592.44	六、(三十八)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2,851,714.39	316,908,121.95	六、(三十八)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34,058.11	452,851,714.39	六、(三十八)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全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损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2.66	86,750,754.30	201,703,492.96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2.66	86,750,754.30	201,703,492.96	-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2,675,835.68	-	-10,748,605.75	-10,748,605.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75,835.68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8,107,814.10	28,107,814.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2. 借入资金					-	-	-	-
3. 降低实收资本（或股本）的资本公积					-	-	-	-
4. 其他					-	-	-	-
(三) 利润分配					-	-	-38,856,423.85	-38,856,423.85
1. 提盈余公积					-	-	-2,675,835.68	-2,675,83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所有者的股利分配					-	-	-38,856,423.85	-38,856,423.85
4. 其他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4. 所有者对持有的稀释股份投资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6. 其他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1. 本年提取					-	-	-	-
2. 本年使用					-	-	-	-
(六) 其他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6.34	-	191,014,883.21	-
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普通股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16,432,770.10	153,962,53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14.36		-27,814.3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7,354,961.31	16,414,255.74	153,954,217.05
(一) 其他综合收益(注释号：4)					7,482,867.35		47,829,275.91
1. 权益法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 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套期交易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年初分配					7,482,867.35		-37,448,395.9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964,539.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3,867.3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954,528.5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导致净资产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本年							
1. 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14,838,828.66	-	201,763,492.96
法定代表人：陈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进华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4,847,371.52	466,608,038.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0,330,551.02	445,545,460.51	十一、(一)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4,048,171.19	22,437,575.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433,575.04	27,249,133.38	十一、(二)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	2,890.58	
合同资产	2,482,347,889.80	2,347,429,908.3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18,981.08	
流动资产合计	3,515,007,558.57	3,310,491,98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42,492,160.00	40,000,000.00	十一、(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83,559.58	7,836,233.9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429,132.09	9,869,108.46	
无形资产	55,415,655.23	62,868,817.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7,134.46	4,355,12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716.33	3,826,91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854,357.69	128,756,199.42	
资产总计	3,634,861,916.26	3,439,248,187.49	

法定代表人: 盛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建华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29,963,883.59	76,710,975.80	
应付账款	3,062,803,574.30	2,798,099,426.8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3,667,649.79	146,189,895.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023,780.68	55,123,654.75	
应交税费	20,863,015.25	12,061,956.74	
其他应付款	152,867,070.53	121,404,153.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2,255.21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7,090.61	
流动负债合计	3,438,321,229.35	3,222,747,154.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30,105.00	10,223,397.91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4,369.81	1,480,366.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44,474.81	11,703,764.18	
负 债 合 计	3,442,165,704.16	3,234,450,918.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4,900.00	164,9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14,365.34	14,838,82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016,946.76	89,793,54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696,212.10	204,797,26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4,861,916.26	3,439,248,187.49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2,593,189,461.18	2,771,645,510.64	
其中：营业收入	2,593,189,461.18	2,771,645,510.64	十一、(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9,275,307.96	2,676,033,233.57	
其中：营业成本	2,404,020,245.12	2,532,028,264.16	十一、(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38,263.78	8,339,542.3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5,872,233.86	41,050,767.98	
研发费用	100,108,246.48	99,477,093.46	十一、(五)
财务费用	-4,763,681.28	-4,862,434.39	
其中：利息费用	403,877.35	324,588.47	
利息收入	5,178,647.32	5,190,120.41	
加：其他收益	1,187,326.42	618,573.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9,841.55	-3,640,91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511.52	-3,908,263.6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90.4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83,917.00	88,681,675.69	
加：营业外收入	585,645.23	332,500.58	
减：营业外支出	83,000.00	49,095.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986,562.23	88,965,080.83	
减：所得税费用	6,231,195.41	14,045,44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5,366.82	74,919,631.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55,366.82	74,919,631.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55,366.82	74,919,63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盛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405,042.62	1,498,568,667.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14,535.71	178,175,41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6,819,578.33	1,676,744,083.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9,476,454.04	1,076,617,55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28,610.78	120,038,82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36,863.87	103,567,726.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79,717.35	164,428,13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7,121,646.04	1,464,652,24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97,932.29	212,091,84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4,297.87	28,915,520.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92,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6,457.87	39,390,5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6,457.87	-39,390,52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56,423.85	29,964,529.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5,717.45	4,440,568.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12,141.30	34,405,09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12,141.30	-34,405,097.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239,333.12	138,296,22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51,712,219.40	313,415,99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951,552.52	451,712,219.40

法定代表人：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雄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4,900.00			14,838,828.66				89,783,540.47	204,797,2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	-	14,838,828.66	-	89,783,540.47	204,797,269.13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675,536.68	-	-14,776,593.71	-12,101,057.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26,755,366.82	26,755,366.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675,536.68	-	-41,531,060.53	-38,856,42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5,536.68		-2,675,536.6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856,423.85	-38,856,423.85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17,514,365.34	-			75,016,946.76	192,595,212.1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进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项目	上期金额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354,961.31	52,350,120.46	159,889,98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7,814.36	-27,814.3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7,354,961.31	-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483,867.35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471,234.37	44,965,101.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74,919,631.29	74,919,631.2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7,483,867.35	-
1.提取盈余公积								-7,483,867.35	-7,483,867.3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9,964,629.57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37,448,396.92	-29,964,629.5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483,867.3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164,900.00	-	-	14,838,823.66	-	88,793,540.47
									204,797,269.13

法定代表人：盛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建华



1. 3. 3 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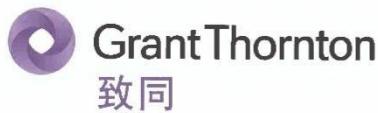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XP2TTA0J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6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
易广场写字楼 14 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8990066
传真 +86 755 32895566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1C024497 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建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能建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能建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能建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能建集团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能建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能建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能建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能建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能建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能建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49,045,914.81	445,228,640.19	579,429,877.11	574,847,371.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六、(二)	585,151,818.92	581,519,356.37	380,456,491.37	380,330,551.0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六、(三)	36,319,531.95	36,223,143.79	44,350,712.31	44,048,171.19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4,923,858.96	24,824,321.19	33,632,651.46	33,433,575.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六、(五)	38,612.00	-	51,636.00	-
合同资产	六、(六)	1,917,840,577.11	1,916,748,159.53	2,482,347,889.80	2,482,347,889.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13,320,313.75	3,004,543,621.07	3,520,269,258.05	3,515,007,558.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	42,492,160.00	-	42,492,1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六、(七)	6,951,447.70	6,949,476.05	8,586,657.91	8,583,559.58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六、(八)	8,045,132.86	8,045,132.86	9,047,160.40	7,429,132.09
无形资产	六、(九)	47,962,492.55	47,962,492.55	55,415,655.23	55,415,655.2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	1,095,304.58	1,095,304.58	2,067,134.46	2,067,13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11,203,144.25	11,203,144.25	3,945,915.69	3,866,71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57,521.94	117,747,710.29	79,062,523.69	119,854,357.69
资产总计		3,088,577,835.69	3,122,291,331.36	3,599,331,781.74	3,634,861,916.2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六、(十二)	200,592,812.02	200,592,812.02	129,963,883.59	129,963,883.59
应付账款	六、(十三)	2,415,178,247.42	2,421,047,600.24	3,059,891,968.72	3,062,803,574.30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六、(十四)	67,075,559.99	66,391,041.77	33,667,649.79	33,667,649.79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五)	22,675,459.00	22,259,340.89	33,221,179.88	33,023,780.68
应交税费	六、(十六)	23,231,451.94	22,709,275.02	21,018,632.81	20,863,015.25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200,946,690.06	232,568,494.45	117,203,835.66	152,867,070.53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八)	-	-	5,132,255.21	5,132,255.2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29,700,220.43	2,965,568,564.39	3,400,099,405.66	3,438,321,229.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六、(十九)	8,213,361.99	8,213,361.99	4,314,092.10	2,730,105.0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一)	1,248,478.99	1,248,478.99	3,903,400.77	1,114,36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61,840.98	9,461,840.98	8,217,492.87	3,844,474.81
负债合计		2,939,162,061.41	2,975,030,405.37	3,408,316,898.53	3,442,165,70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164,900.00	164,900.00	164,900.00	164,900.0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7,514,365.34	17,514,365.34	17,514,365.34	17,514,365.34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31,736,508.94	29,581,660.65	73,335,617.87	75,016,94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15,774.28	147,260,925.99	191,014,883.21	192,696,212.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415,774.28	147,260,925.99	191,014,883.21	192,696,21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88,577,835.69	3,122,291,331.36	3,599,331,781.74	3,634,861,916.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红云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014,298,163.05	1,006,074,598.60	2,593,435,869.12	2,593,189,461.18
减: 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952,291,304.79	945,603,265.29	2,403,212,650.80	2,404,020,245.12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2,678,701.04	2,634,182.24	4,057,670.85	4,038,263.7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六、(二十六)	56,382,380.98	56,382,380.98	55,872,233.86	55,872,233.86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七)	40,429,297.86	40,429,297.86	100,108,246.48	100,108,246.48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八)	-2,652,246.66	-2,670,790.51	-4,787,116.98	-4,763,681.28
其中: 利息费用	六、(二十八)	355,738.46	315,041.98	408,871.38	403,877.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035,644.94	3,011,035.08	5,210,272.03	5,178,647.32
加: 其他收益	六、(二十九)	446,408.86	434,809.66	1,187,326.42	1,187,326.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 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8,373,762.22	-8,194,062.40	-2,089,841.55	-2,089,841.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一)	1,348,060.66	1,351,347.78	-536,511.52	-536,51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二)	684,892.62	688,639.68	8,790.43	8,790.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725,675.04	-42,023,002.54	33,541,947.89	32,483,917.00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三)	2,186,543.17	2,186,543.17	585,645.23	585,645.23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四)	1,355,523.20	1,324,202.18	83,000.00	8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94,655.07	-41,160,661.55	34,044,593.12	32,986,562.2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五)	-9,538,671.78	-6,968,501.08	5,936,779.02	6,231,19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5,983.29	-34,192,160.47	28,107,814.10	26,755,366.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55,983.29	-34,192,160.47	28,107,814.10	26,755,366.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55,983.29	-34,192,160.47	28,107,814.10	26,755,366.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盛 宾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军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127,912.50	1,784,201,406.06	2,648,831,622.63	2,648,405,04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947.94	90,779.9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79,778.39	925,430,535.65	38,929,405.99	38,414,53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99,638.83	2,709,722,721.62	2,687,761,028.62	2,686,819,57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1,353,736.57	1,559,293,934.38	2,202,233,235.38	2,209,476,45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530,765.11	139,232,029.50	195,556,173.79	188,728,610.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44,098.21	18,729,310.71	34,131,828.52	33,836,86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621,495.10	1,109,612,672.22	95,079,740.54	95,079,71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850,094.99	2,826,867,946.81	2,527,000,978.23	2,527,121,64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0,456.16	-117,145,225.19	160,760,050.39	159,697,93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80.50	690,380.50	3,657,677.87	3,654,29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492,1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80.50	690,380.50	3,657,677.87	6,146,45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80.50	-690,380.50	-3,657,677.87	-6,146,45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43,125.64	11,243,125.64	38,856,423.85	38,856,423.8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0	540,000.00	6,563,604.95	6,455,71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125.64	11,783,125.64	45,420,028.80	45,312,141.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3,125.64	-11,783,125.64	-45,420,028.80	-45,312,14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83,962.30	-129,618,731.33	111,682,343.72	108,239,33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9,429,877.11	574,847,371.52	452,851,714.39	451,712,219.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045,914.81	445,228,640.19	564,534,058.11	559,951,552.5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红波

合并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3,335,617.87	191,014,883.21	191,014,88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3,335,617.87	191,014,883.21	191,014,88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99,108.93	-41,599,108.93	-41,599,10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355,983.29	-30,355,983.29	-30,355,983.2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43,125.84	-11,243,125.84	-11,243,125.84		
1.提取盈余公积										-11,243,125.84	-11,243,125.84	-11,243,125.84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31,736,508.94	149,415,774.28	149,415,774.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440310028473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明华

5

合并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86	86,759,764.30	201,763,492.96	201,763,49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86	86,759,764.30	201,763,492.96	201,763,49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536.68	-13,424,146.43	-10,748,609.75	-10,748,60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07,814.10		28,107,81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5,536.68	-41,531,960.53	-38,856,423.85	-38,856,423.85		
1.提取盈余公积									2,675,536.68	-2,675,536.68				
2.对股东的分配										38,856,423.85	-38,856,423.85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3,335,617.87	191,014,883.21	191,014,88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4403100284731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明华

6



能建集团

跨区建工·建功跨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5,016,946.76	192,696,212.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5,016,946.76	192,696,21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35,288.11	-45,435,288.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4,192,160.47	-34,192,160.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243,125.64	-11,243,125.6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243,125.64	-11,243,125.6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非公开发行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29,581,660.65	147,260,925.99

公司法定代表人:

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江

7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建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8	89,793,540.47	204,797,269.1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4,838,828.68	89,793,540.47	204,797,269.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75,536.68	-14,776,593.71	-12,101,057.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75,536.68	-41,531,960.53	-38,856,423.8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非公开发行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64,900.00				17,514,365.34	75,016,946.76	192,696,212.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盛宴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陈雄英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江

8



1.4 纳税证明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1. 4. 1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8592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9,478.83	0
2	企业所得税	25,630,361.04	0
3	印花税	1,156,690.45	0
4	教育费附加	1,581,205.22	0
5	增值税	52,706,840.4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054,136.82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2,763.81	0
8	其他收入	1,165,663.68	0
9	车辆购置税	75,011.7	0
10	环境保护税	276,656.25	0
合 计		87,488,808.28	0
其中, 自缴税款		83,535,038.7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4,971.65元,2020年10,093.75元,2021年18,049,861.09元,2022年69,423,881.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5010848233



1. 4. 2 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88265号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4,134.47	0
2	企业所得税	5,147,534.85	0
3	印花税	1,912,448.49	0
4	教育费附加	571,771.91	0
5	增值税	19,059,063.8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81,181.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30,898.76	0
8	其他收入	2,062,399.34	0
9	环境保护税	126,331.81	0
合 计		30,825,764.74	0
其中, 自缴税款		27,579,513.4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6,017,540.86元, 2023年24,808,223.8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53011982522



1. 4. 3 2024年纳税证明**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0597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1,076.54	0
2	企业所得税	4,202,690.16	0
3	印花税	1,662,310.67	0
4	教育费附加	219,032.8	0
5	增值税	7,301,093.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46,021.8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61,351.37	0
8	其他收入	1,612,846.5	0
9	车辆购置税	37,000	0
10	环境保护税	111,821.75	0
合计		16,065,244.98	0
其中: 自缴税款		13,825,992.4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3年6,198,411.85元, 2024年9,866,833.1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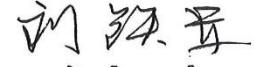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70416013712



1.5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迎路（龙田环路-龙海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7月29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迎路（龙田环路-龙海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年7月29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6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192338339H)，法定代表人：(盛宴, 440301197603025116)，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二章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
1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35734.584692万元	2024.7.25	市政工程	深圳市	/
2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13038.248814万元	2024.7.08	市政工程	深圳市	/
3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	12529.960086万元	2024.8.31	市政工程	深圳市	/
4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	12176.015211万元	2021.7.23	市政工程	深圳市	/
5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11991万元	2021.3.18	市政工程	深圳市	/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1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001



标段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734.584692万元

中标工期: 1095天

项目经理(总监): 蒋柱

本工程于 2020-11-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12-09

验证码: 91481478245427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工程编号: 2013-440300-48-01-101114003

合同编号: SWYYSG-202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
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金沙及聚龙山片区内，主要服务于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2563.79 平方米（含坪山制冷站项目用地 1800 平方米），建（构）筑物总面积为 21734.46 平方米。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总氮≤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主要为新建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 1 座（含污水处理设备）建筑面积 17197.26 平方米、新建 1 栋综合楼（地上三层地下一



层)总建筑面积 4081.20 平方米、新建室外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6938.93 平方米、公园、道路、DN150-DN800 管网 17.01 公里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其中医药废水 0.5 万吨/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总氮≤10 毫克/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10000 立方米/d, 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下废水处理厂、综合楼、基坑支护、电气、自控及仪表、通风及消防、园林及景观、厂外管网、水土保持工程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柒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玖角贰分
(¥ 357345846.9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万伍仟零捌拾叁元捌角捌分
(¥ 8205083.8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伍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
(¥ 265246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 (¥ 1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能建集团

跨区建工·建功跨区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坪山大道龙田街道 5068 号坪山
区政府二办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962930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0755-8391043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
干管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配套集中废水处理厂及干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21734.46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7345 846.92 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210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313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9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湖南昭华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泰榕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 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则江
副组长	龚进、全永庆、常德明、蒋柱
组员	肖志浩、徐一帆、方敏华、邓吴鹏、张平、易次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则江	方敏华、蒋柱、徐一帆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龚进	肖志浩、张平、全永庆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常德明	邓吴鹏、易次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6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8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 项	共 3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3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4 项	共 2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6 项	共 4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5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7 项	共 3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1 项	共 6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3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2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则江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肖志浩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局	业主现场代表		肖志浩
3	龚进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龚进
4	方敏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高工	方敏华
5	徐一帆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徐一帆
6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7	常德明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常德明
8	邓吴鹏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邓吴鹏
9	蒋柱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蒋柱
10	张平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技术负责人	高工	张平
11	易次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易次
12					
13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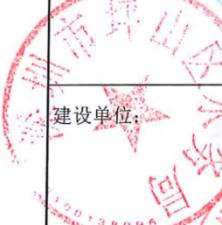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各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各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各分部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监管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
* GD - E1 - 914 / 6 *				



* GD - E1 - 914 / 6 *

2.2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19-440311-48-01-10089000300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33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位于碧岭街道沙湖社区，呈东西走向，西起黄竹坑南路，沿线与业通六路相交，东接锦龙大道，长度1.80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30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梁、河道改造、给排水、海绵城市、电气、电力迁改、通信迁改、燃气、交通设施、交通信号及监控、绿化、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5.4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约 36586	米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300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约 1535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349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1800 米 宽: 3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约 1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约 148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约 16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交通工程 2. 水土保持工程: 5329.18 m 3. 雨水工程: 3332 m 4. 污水工程: 约 1523m 5. 箱涵设计: 2 座 6. 海绵城市工程 约 3000m² 7. 电力迁改工程: 1200m 8. 燃气迁改工程: 1890m 9. 公交候车亭电气工程约: 440m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零叁拾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壹角肆分
(¥ 130382488.1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贰分 (¥ 6975990.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6639717.1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田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755919196510201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方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拾份。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MB2C47620R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 8 号荣德大厦 8-9 楼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魏凯、燕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1-09-07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邮政编码: 5181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0755-839104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账号: 44389991010003398477

签订日期: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5日

发出日期: 2024年9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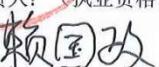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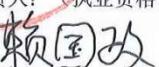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业通一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长度为161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30米，双向4车道，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		工程造价（万元）	13038.24881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8-01-10089001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燃气监理）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9月30日		2019-440317-48-01-10089001	符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完成		/	符合要求
工程竣工报告	完成		市政管-4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5	符合要求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6	符合要求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完成		市政竣·通-7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9月7日		/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竣工验收，已完成了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含设计变更），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完整的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竣工图与实物相符并签章完毕，工程档案资料已收集整理齐全，档案质量核查合格，现场检查无存在问题，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p>		
工程质量情况	<p>已全部完成业通一路市政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技术质量资料，经过建设、监督、监理、设计、勘察、施工等各参建单位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p>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5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明强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有效期间 2026.07.3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刘望斐 项目经理 粤143011920000600 2027.03.27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p>

2.3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 A 段

正本

项目编号: 2019-440317-48-01-107325001001

合同编号: SPJG-SG-SG-2021-3 号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

道路改造工程 A 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方: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方: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2 月 11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项目为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施工招标，具体为：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坪山大道，北至龙兴路B段，道路全长1.76k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红线宽30m，设计速度为50km/h，双向4车道，全线设桥梁两座、箱涵两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道路、桥涵、交通、绿化、给水、再生水、雨水、污水、电力、照明、监控、交通疏解、迁改、水土保持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本次招标范围不包含燃气管道、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及光缆迁改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交通安全设施及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及其他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82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确保通过深圳市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书。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贰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捌角陆分 (¥ 12529.9600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陆分 (¥ 5653074.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捌拾玖万捌仟零肆拾壹元壹角壹分 (¥ 6898041.11 元)。

(暂列金: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包含暂列金_____万元(不参与下浮), 为甲方所有,
实际发生后才计入结算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0 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
大道 5068 号

乙

方：(公章)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
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邮政编码：518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营业部

银行账号：751057960155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1-02-04

签订日期：年月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8月 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兴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长度约1.76公里，为双向4车道（K0+000~K1+756.806段）	工程造价（万元）	12529.960086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07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8-01-10732501	竣工日期	2024年 8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22-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 08 月 04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2024年 08 月 04 日	市政竣·通-10	齐全
	/	/	/
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规划验收合 格证	/	
	环保验收认 可文件	/	
	消防验收意 见书	/	
	燃气验收合 格证	/	
	电梯准用证	/	
	工程竣工档 案认可书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04 月 21 日	2019-440317-48-01-10732501	齐全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 08 月 05 日	市政管-4	齐全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齐全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齐全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齐全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 02 月 04 日	SPJG-SG-SG-2021-3号 施工（单价）合同第三部 分31节95页	齐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依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工程档案从立项、招投标、设计及施工管理资料准备齐全。
	勘察单位	本项目勘察单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在勘察工作上能如期完成并交付了地质勘察报告，确保了建设工程计划能稳步推进，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工程施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均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能够履行合同中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单位克服了许多困难，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能控制较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K0+000~K1+756.806段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 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已按规程要求送检， 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有完整的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邓娣
副组长	凌伟才、曹雄伟、
组员	庞海明、尚浩、陈俊涛、彭华、陈微、梁其伟、刘怀松、朱利飞、王立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邓娣	庞海明、彭华、梁其伟
桥涵工程	邓娣	庞海明、彭华、梁其伟
排水工程	邓娣	庞海明、彭华、梁其伟
给水工程	邓娣	庞海明、彭华、梁其伟
给水迁改工程	凌伟才	尚浩、朱利飞、王立仁
再生水工程	凌伟才	尚浩、朱利飞、王立仁
交通设施工程	凌伟才	尚浩、朱利飞、王立仁
交通监控工程	凌伟才	尚浩、朱利飞、王立仁
照明工程	曹雄伟	陈微、刘怀松、陈俊涛
电力工程	曹雄伟	陈微、刘怀松、陈俊涛
通信工程	曹雄伟	陈微、刘怀松、陈俊涛
绿化工程	曹雄伟	陈微、刘怀松、陈俊涛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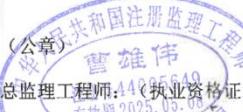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涵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迁改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再生水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监控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电力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通信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绿化工程	齐全, 合格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邓 婕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工程 师	项目工程师	邓 婕
凌伟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凌伟才
陈俊涛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陈俊涛
高 翔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高 翔
彭 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彭 华
曹雄伟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曹雄伟
庞海明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专监	庞海明
尚浩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项目专监	尚浩
陈微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师	项目经理	陈微
梁其伟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师	项目副经理	梁其伟
刘怀松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师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怀松
朱利飞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师	项目质量员	朱利飞
王立仁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师	项目质量员	王立仁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于2024年8月日竣工，已完成合同所约定的坪山区龙兴路（坪地至坑梓连接道路南段）道路改造工程A段等全部施工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全部完成K0+000~K1+756.806段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经过各参建单位“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限：2025.05.08 2024年8月日	 (公章) 陈微 粤1442014201526721(00)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公章) 姓 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日		

2.4 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

正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施工-[2021]3650000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版

泛华集团编号专用章
编号 2021-SJZX309-050490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EPC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EPC项目实施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和要求、签约合同价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

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具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其他服务等需求明确的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项目的建设-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不含运维)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SFL-2017-01,即2017版第一版。

S	F	L	-	2017	-	01	
							深圳
							范本
							EPC 合同
							2017 版
							首次编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炜鹏 89381335

承包人(全称): 1.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5-83060602

2.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ADT3N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 524 号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 1 号厂房 803

法定代表人: 梁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0755-28917001

3.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4658T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4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83296789

其中,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范围东至绿荫北路、南至金牛西路、西至南布路、北至丹梓大道，规划面积 1.91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税区围网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电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海关查验设施工程以及软件类（系统开发）等工程。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中涉及的海关查验设施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围网工程、管线保护工程、电气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软件类（系统开发）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设备采购、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设计内容为用地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海关查验设施工程（含智能卡口设施、视频监控系统、海关计算机网络系统、行政车辆进出区管理系统、监控指挥中心系统、配套机房工程等）、结构、道路、围网、电气工程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有可能受评审意见、外观造型变化、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需要重新开展方案设计，如门楼、卡口、消防大门等，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至少提供三个以上可行方案报发包人审查认可，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并将工程交付使用。

（三）报批报建手续：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四) 其它内容: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消防、信息化等)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若仍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专项设计单位,相应的专项设计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不超过 100 个日历天;

1、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海关查验设施工程、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围网工程等施工图纸设计(含施工图审查);

2、承包人收到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模拟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的核对工作,并出具书面形式的工程量清单结果报发包人;

3、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8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该项目部分海关查验设施工程和全部的建筑工程、道路工程、围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等施工;

4、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0 个日历天内,项目基本完工(基本完工:满足坪山海关所需的基本使用功能要求,同时符合封关验收条件,可移交相关接收单位)。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 12176.015211 万元(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柒拾陆万零壹佰伍拾贰元壹角壹分),其中:

1) 建安费部分:

建筑工程安装费暂定为 11976.198311 万元,净下浮率为 16.64%;

2) 设计费部分(含竣工图编制费):

设计费部分(含竣工图编制费)固定总价为 199.8169 万元,其中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固定总价为 176.3090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固定总价为 23.5079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2021 月 04 日； 0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 合同副本一式: 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双方各壹份, 副本份数: 发包人陆份, 承包人肆份, 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 (公章)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2: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1: (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

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3060602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福

田支行

账号: 751057960155

承包人 3: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2021年7月23日

发出日期：2021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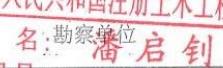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根据国家法律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积极推进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协商解决施工过程中相关问题，在施工过程中起到指挥领导作用。
	勘察单位	本项目勘察单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在勘察工作上能如期完成并交付了地质勘察报告，确保了建设工程计划能稳步推进，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的跟踪、服务、及时配合工程施工。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能较好地履行合同中的义务，严格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意见，设计文件比较完整，方案选择合理，符合现场施工需要，基本体现了本工程建设的意图，在施工过程中能较好地跟踪、服务，及时完善设计方案，配合工程施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能够履行合同中约定，按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监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认真地履行了监理职责，严格监理，热情服务。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基本健全，项目人员基本稳定，施工能力和施工措施基本满足施工合同的要求，施工单位克服了许多困难，能积极配合各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各方面能控制较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基本满足要求，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施工技术文件齐全，竣工图签章完毕并刻盘。 资料已整理完毕，资料齐全，经监理、业主检查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含监理见证、监督抽检资料）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设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有完整的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于2021年7月23日竣工，已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等全部施工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要求，符合规范要求；与工程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达到了竣工验收标准，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p>已全部完成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经过各参建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p>	
	设备安装	<p>已全部完成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工程（一期）EPC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施工资料，经过各参建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号）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有关规定。</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3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彦五 有效期至2022.12.15 2021年7月23日	 (公章) 项目经理:  徐泽蔚 粤144181902459(00) 有效期至2024.03.05 2021年7月2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4304-AY005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2021年7月23日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021年7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021年7月23日	

2.5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30006001

标段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6471.069365万元

中标工期: 297

项目经理(总监): 刘成俊

本工程于 2019-03-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
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
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03-25



查验码: 6024759187694602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正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190030006001

合同编号: 天健地产-正本清源-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为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6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14000万元。工程内容涉及对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及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两个项目打包招标，中标价为76471.069365万元，其中龙华区福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中标价为64480.069365万元，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中标价为11991万元，分别签订两个施工合同。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工程内容涉及对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改造。（详细工作内容未来可能有调整，最终以实际委托的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_米; 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3月10日(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元整

(小写): (¥ 1199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 (1) 合同正本份数：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 (2) 合同副本份数：12份，其中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1(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监理单位保存1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9788X3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北环大道与

深云西二路交界处天健科技大厦 B 栋 14 楼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和 15 楼 (半层)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公章):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7.18

发出日期: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华区福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该项目为：清淤工程42626m ³ ，护岸工程4374m，截污工程8069m	工程造价 (万元)	11991
结构类型	河道治理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监督登记号	SZ2019048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施工单位 (土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工程检测单位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燃气验收合格证			
电梯准用证			
工程竣工 档案认可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工程质量情况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对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已按要求完成设计任务、设计质量符合要求；勘察单位已对地形、地貌、地质情况按要求进行勘察，勘察质量符合要求；施工单位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已按工程监理要求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工作符合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3月18日	分包单位 年 月 日


 红色圆形盖章
 中间有大五角星
 上方有“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字样
 下方有“市政”字样
 日期：2020.10.24

第三章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 名称	评选奖 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 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 项的组 织机构		
1	坪河北路 市政工程 (施工)	市政 工程	4543.3870 92				2023年度广东 省市政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示 范工地	广东省 市政行 业协会	2023.7	
2	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 街道辅城 坳社区 (富源路 以北片 区)污水 支管网完 善工程	市政 工程	5154.51				2021年度广东 省市政优良样 板工程	广东省 市政行 业协会	2021.10	
3	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 街道辅城 坳社区 (富源路 以南片 区)污水 支管网完 善工程	市政 工程	5493.89				2021年度广东 省市政优良样 板工程	广东省 市政行 业协会	2021.10	
4	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 街道良安 田社区污 水支管网 完善工程	市政 工程	5978.66				2021年度广东 省市政优良样 板工程	广东省 市政行 业协会	2021.10	
5	深圳市龙 岗区平湖 街道新木 社区污水 支管网完 善工程	市政 工程	5215.37				2021年度广东 省市政优良样 板工程	广东省 市政行 业协会	2021.10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09403270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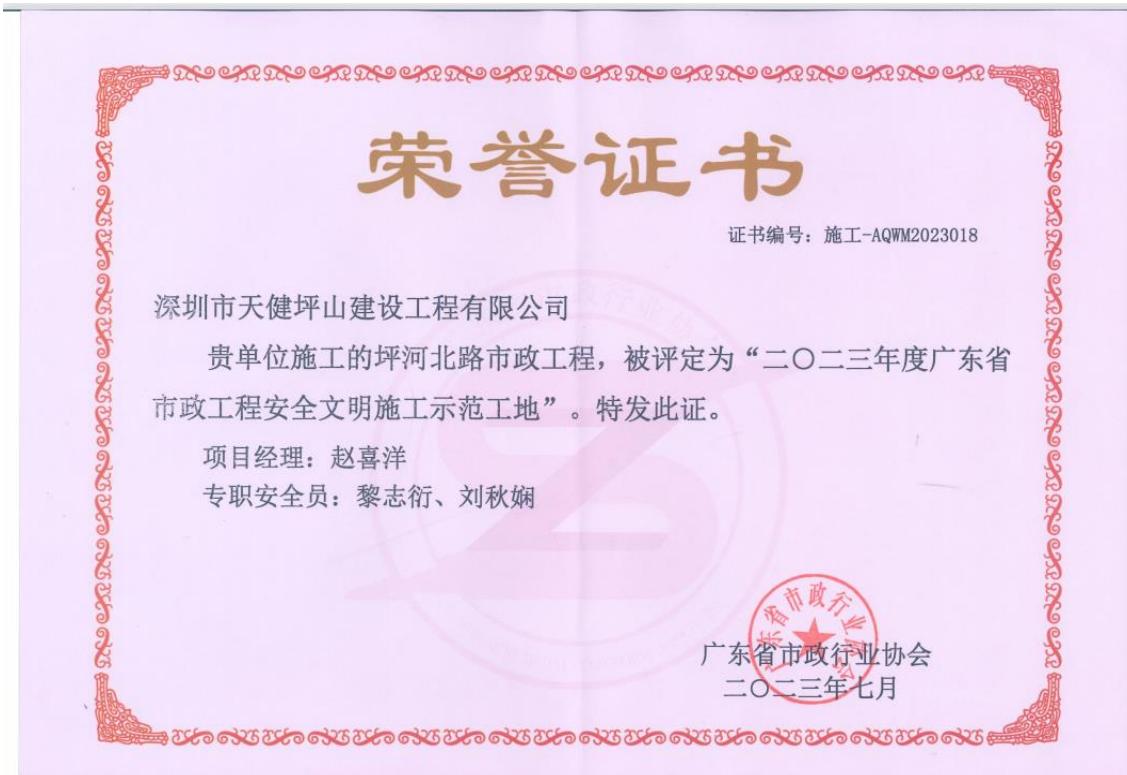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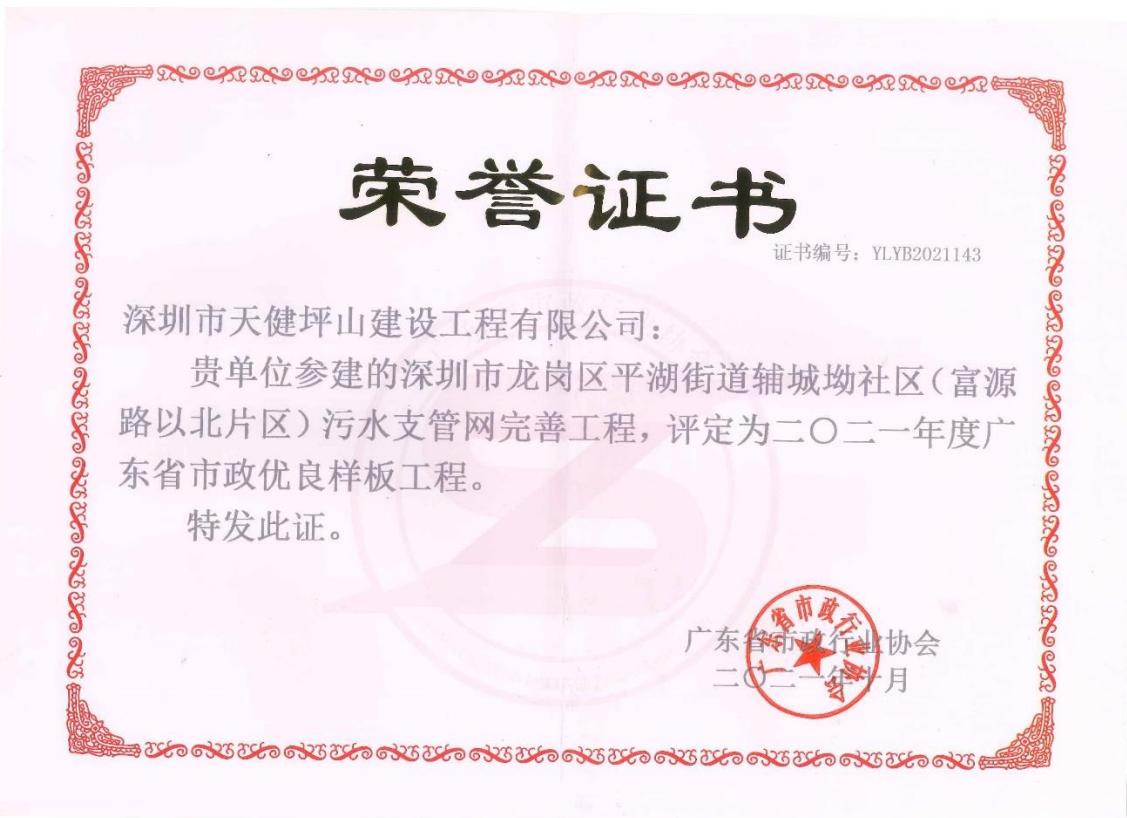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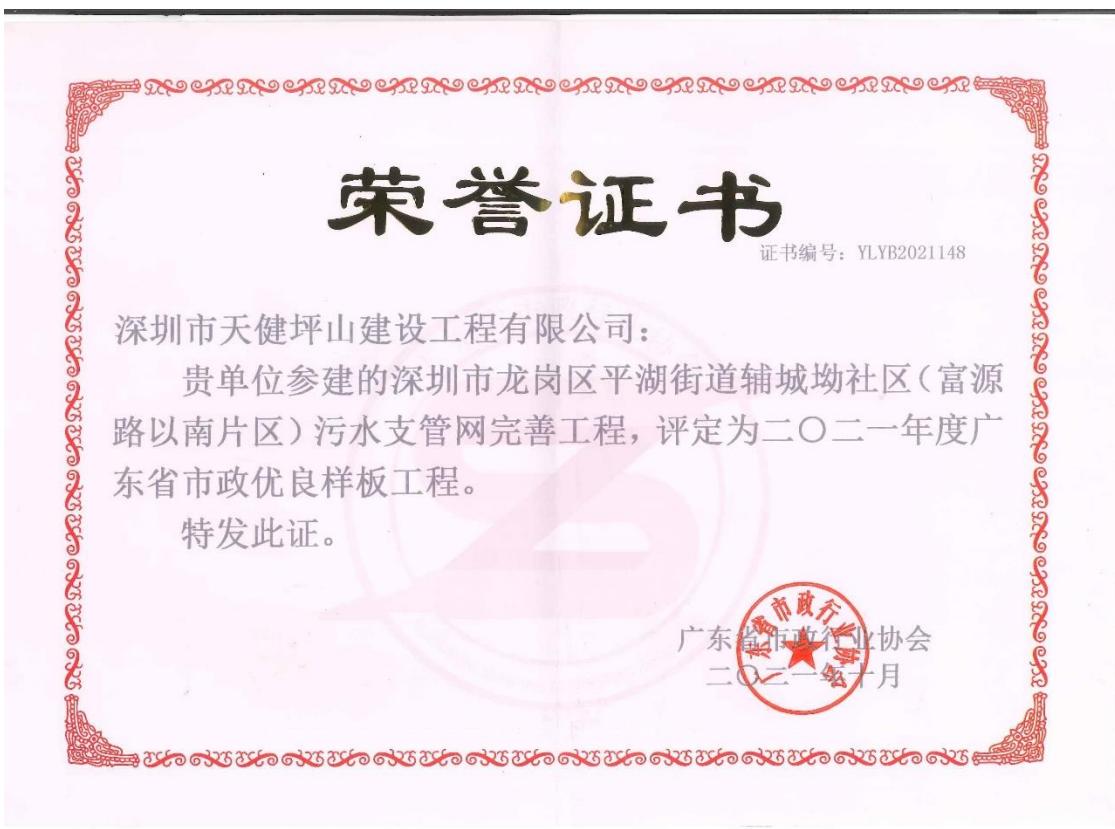
3.1 坪河北路市政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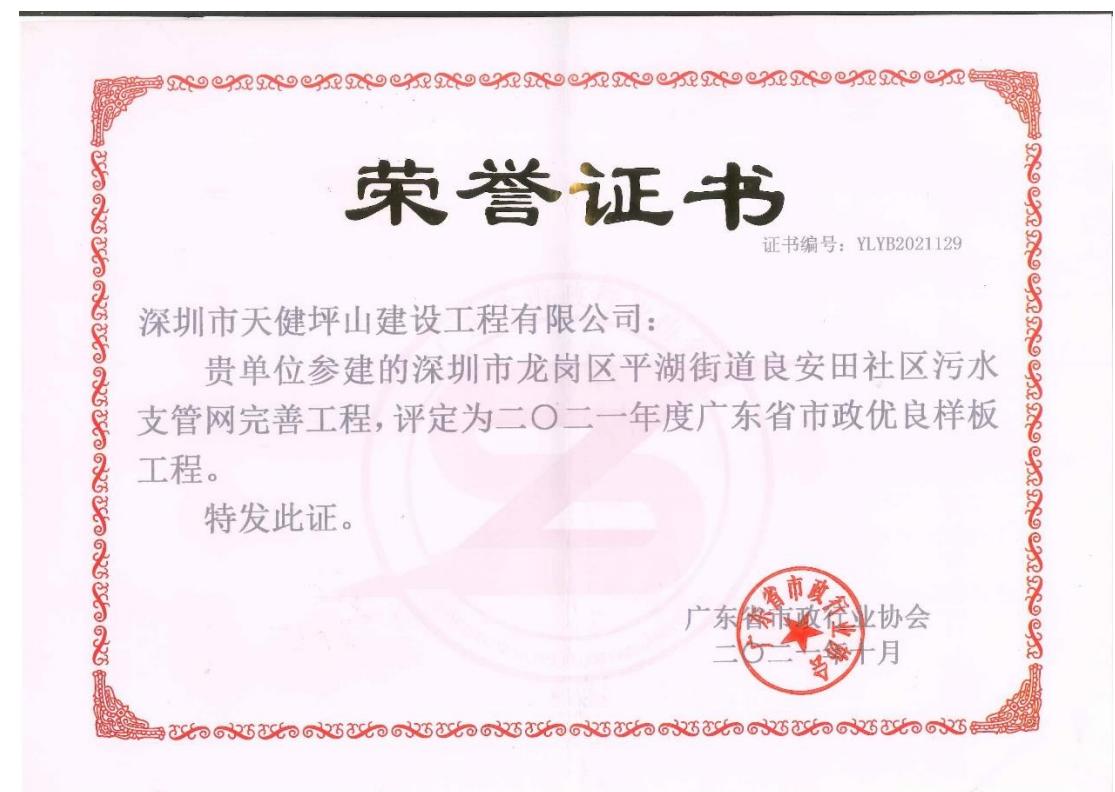
3.2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3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富源路以南片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4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3.5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

荣誉证书

证书编号: YLYB2021138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建的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污水支管网完善工程,评定为二〇二一年度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4.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

今天是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2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4.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龙迎路（龙田环路-龙海路）市政工程（施工）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 否（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7月29日